

文／謝溪海 圖／盈思

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

你們的愛心，要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，多而又多，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。

信仰
專欄

主耶穌的比喻



經文：路十25-37

重要經訓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（路十27）。

主耶穌傳講的是神國的福音，顯出屬靈的權柄（可一22），對當時的一些觀念，常一針見血的指出其錯誤來，連那原本奉命要捉拿主的差役，都說：「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！」（約七46），且有好些人能產生信心地說：「基督來的時候，他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？」（約七31）。但有些法利賽人和自以為有學問的律法師，雖明明看見主所行的神蹟，卻常找各種機會，利用一些難解、甚至是充滿陷阱的問題來試探主（太二二17），想得把柄來控告他；而主耶穌均能以其智慧回答，使他們啞口無言。

有一次，一位律法師，自以為聰明，想質疑主耶穌所傳講永生之道，就問主說：「我該作什麼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（路十25），這時主耶穌反問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（路十26）。這位律法師不愧曾認真學習，能提綱挈領、立即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（路十27）。這「敬神愛人」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（太二二36-40），主耶穌也加以肯定說：「你回答的是。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（路十28）。可見要得永生是沒有什麼快速之道，而是必須一步一步，按照神的教訓而行；同時，主耶穌也藉此對答，點醒當時的人，祂的道理不是出於自己的（約七16），而是有律法、先知作證，均是從神來的啟示。這律法師很不服輸，又問主一個問題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（路十29），因此主耶穌就講了一個「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」，來引導凡願意謙卑思想、願意相信的人，當如何實踐「敬神愛人」的真理。

一. 比喻中的人物

這比喻宛如一個真實的小事蹟，清楚的畫面展現在人的眼前，其中敘述了幾個人物栩栩如生的動作，勾勒出美好的教訓。從這些人物，我們可以安靜思想：

1. 被搶的人

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，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」（路十30）。以地理環境而言，耶路撒冷海拔高約700公尺，耶利哥城低於海平面約400公尺，而兩地相距約25公里，因此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，山路陡峭且彎延、崎嶇，雖是交通要道，但可躲藏之處甚多，常有盜匪出沒，搶奪客旅。這位客人不幸在半路上遇到搶匪，不但身上財物被搶一空，人也被打個半死，被丟在路邊。

人活在這世界，宛如這位客人。若以一般世人而言，在現實環境中，為了生活，來來往往，若是一切順利，常使人心情愉快、工作充滿成就感，對未來躊躇滿志；但如經云：「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。」（伯五7），不如意之事，常十之八九，當面對各種意外、疾病、災難，縱使有親人好友在旁安慰，卻也常使人感到無助，甚至使人陷在絕望之中。而魔鬼就是利用如此不確定的因素，使人常處在恐懼中，加以箝制人心，如與約拿同船的人，在風浪中極其害怕，「各人哀求自己的神。」



且為保生命，將原本看重、靠以謀取財富的貨物拋在海中，為要使船輕些。」（參：拿一5）。

但對於聖徒而言，既已接受主耶穌寶血的潔淨，不再屬這世界，是脫離魔鬼的轄制範圍，如主耶穌提醒說：「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」（約十五19），因此魔鬼絕不會甘心，必會想盡各種方式，或藉著外在環境的變化，或利用物質的利益，或趁虛介入信徒間的隔閡，時時想要搶奪信徒屬靈的東西，破壞我們的信心，阻礙靈性的成長，所以我們當如彼得所提醒的：「務要謹守，警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（彼前五8）

2. 強盜

這些強盜常躲在隱蔽之處，利用機會，搶奪落單或無力反抗之人，甚至會傷人生命，當然是可惡的，卻又防不勝防。這強盜可指著現實環境的不順遭遇，也可指人性中各種的慾望，因經不起罪的引誘，使人陷在罪中，遭受罪的搶奪、破壞、折磨。這一切都是魔鬼的作為，如經云：「那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，使人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」（弗二2-3），其目的，就是要使人在貪求物質享受中，只看見短暫

的今生；在各種罪的束縛中，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」（約三19）；在恐懼中，「因怕死而甘心作魔鬼的奴僕」（來二15）。

3. 祭司和利未人

這是指事奉神的工人。以當時而言，因耶利哥城靠近耶路撒冷，生活又很方便，所以許多祭司和利未人居住該城。他們依循大衛時期所組織的，照班次到聖殿工作，現在應是輪職完畢，要回家休息，當他們看到這位被搶受傷的人，或許他們顧忌強盜還會躲在一旁，利用傷者吸引旁人來協助時，再加以搶奪那些要救助傷者的人；或許他們工作累了，不想花太多時間，使自己麻煩，就繞過去了。當然主耶穌提到祭司、利未人，並不是故意藉此批評、諷刺他們，因祭司、利未人中，也有許多虔誠有愛心的人。只是藉此使人用心反思，有信仰、律法知識、事奉經歷的人，若不願額外付出愛心，其信仰和靈性是還有許多成長空間的。唯有在神的愛及真理的激勵下，常謙卑的自我反省，並祈求神加添力量，才能使靈性不斷成長，展現出更多美好的見證。

4. 撒瑪利亞人

以當時的背景，猶太人是看不起撒瑪利亞人的，不願與他們交往，但主耶穌卻常把握機會，接近他們。當然並非所有撒瑪利亞人都是好的，但也有許多好的表現，如撒瑪利亞的婦人因與主談道，而引領全村莊的人

有機會接待主，並相信主（約四41-42）；如十個長大痲瘋的人得醫治後，只有一個回來向主謝恩，那人是撒瑪利亞人（路十七16）。可見在神國裡，神愛的是能謙卑領受真理的人，並要使他們在基督裡成為一家人，並不分什麼樣的族群、社會階層、貧富智愚，如經云：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」（加三28）

二. 真正的愛

在這比喻中，主先提到猶太人所敬重的祭司和利未人，再提到他們所看輕的撒瑪利亞人，並講述只有這位撒瑪利亞人救助這位受傷的人。雖然許多猶太人受到一些自傲的法利賽人的影響，輕視主耶穌的作為，但主並不是要藉此來羞辱猶太人，而是使人真正認識、學習何謂真實的愛。

1. 是主動自發的

一般猶太人既看不起撒瑪利亞人，本就很少互相往來（約四9），若要他們彼此幫助，更是難上加難。但主耶穌卻講述撒瑪利亞人救助這位受傷的猶太客人，就是要突顯真正的愛，必須要能突破種族、社會階層的各種限制，且是要從內心發出，展現出主動積極的精神。如有一天中午天氣正熱的時候，亞伯拉罕看見三位客人站在他帳篷的對面，立即跑去迎接他們，積極熱情的邀請他

們到家中接受他的招待，且說：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。」（創十八3），這成為歷代聖徒在接待上的美好典範（來十三1-2）；又如主耶穌在一次向眾人講完道理之後，門徒認為讓眾人直接離開，各自去找吃的，就不會有任何麻煩與困難，但主卻說：「不用他們去，你們給他們吃吧！」（太十四16），主當然有辦法，更藉此機會教導門徒要有主動付出愛的精神。

今我們可以從主的教訓及能力的應許中，更加努力學習，如經云：「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」（約壹三18），使神的教會充滿歡樂。

2. 是把握機會

主說：「偶然」（路十31）；這條路既是必經之道，很多人從這經過，絕不會是臨時起意，但主如此說，代表這是一種機會，對那位受傷者而言，是他可以得救助的機會，所以當他看到祭司和利未人經過時，心中必燃起一線希望，但不久就失望了。對祭司、利未人而言，這是他們可以將為百姓獻祭、為神服事的愛（來五1）表顯出來的機會，但他們



均因自己的顧慮，而放棄了。接著，當一位撒瑪利亞人經過時，可能那位受傷者根本就不存任何希望，而撒瑪利亞人看到這人，依其慣例，也可以不必理他，但他卻「動了慈心」，不計一般人可預見的危險，也不受原有兩族群曾有的隔閡，把握機會，立即上前救助。

人常說：「機會是留給那懂得把握的人。」真正的愛，就是能把所遇到的，視為是神所賜的機會，並進一步當作是一種恩典，如亞伯拉罕接待客人一般。又如馬利亞，把真哪噠香膏膏在主耶穌的身上，雖面對一些人的質疑，但主卻稱讚說：「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（可十四6-7）；主耶穌肯定了馬利亞的行為，因她能把握這美好的機會，為主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主的身上。求主使我們也能看清「可付出愛」的機會，並積極行出來。

3. 是不畏艱難

當祭司、利未人遇上這位陷在急難中的人，為是否救助他，也許心中有所掙扎，但最後還是趕快離開，很可能是因怕有危險、困難、麻煩。平時要以愛彼此接待，就須付出額外的時間、精神、體力；若要去關懷有需要的親朋好友或主內同靈，也是要安排出時間來；何況若要幫助像這位落難者，所

面對的考驗是會令人深深考慮的。可見真正的愛是要能不怕艱難，肯用心去克服各種難題，且願意有所犧牲。

保羅寫信給加拉太教會的信徒時，一方面以真理勸勉他們要拒絕那些傳偏差道理的人，一方面，也肯定他們當初接受主的福音時，為希望能分擔保羅身體疾病的苦痛，所表現極大的愛心：「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」（加四15）。又如在馬其頓地區的信徒，為救助住在耶路撒冷地區面對饑荒的同靈之需求，雖然他們自己常要面對信仰的逼迫，生活也不富裕，但保羅稱讚且為他們作見證說：「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，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我可以證明，他們是按著力量，而且也過了力量，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，再三地求我們，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。」（林後八2-4）。查考聖經，都可以看見許多願意犧牲自己，以愛待人、助人的美好事蹟，我們當存敬佩的心，效法他們，使神的家不斷發出讚美神的聲音。

4. 是盡己所能

「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裡。看見他，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」（路十33-

34)。當時在外行走，為防意外，常會隨身攜帶酒和油，這撒瑪利亞人就先用這些物品為受害者裹傷，也讓傷者騎上自己的牲口，自己用走的，帶他離開危險的地區，到一家旅店照料他。撒瑪利亞人為救人所付出的，都是一般人隨身、可以做得到的，重要的是，他能有一顆願意付出、體貼入微的心志。

主耶穌命令我們要「彼此相愛」（約十三34），而神的命令不是難守的（約壹五3），縱然每一個人的能力不同，但保羅也勉勵說：「人若有願做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」（林後八12）。因此，雖然可以用各個美好的見證彼此激動，但我們不是要比較，更不可以誇口，每個人按照神所賜給各人的能力，盡心盡力、存歡喜感謝的心去做，深信所做的一切，必都能蒙神的紀念。

5. 是負責到底

「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（路十35）。二錢銀子是二天的工錢，雖是一筆費用，但也是一般人可以做到的。這撒瑪利亞人真是體貼周到，不是把這位受害者救到安全的地方就自己先走了，他知道受害者還需要休養，他也願意負責到底，除了交待店主代為照料，且答應費用若有不足，他必回來還清。我們不知道他是否

是該店家的常客，但其表達的精神，真的令人敬佩。

保羅為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時，也表達說：「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什麼，都歸在我的帳上，我必償還。」（門18-19）。可見愛心的付出，絕不是草草了事，而是能存真實的心志，並善盡自己的能力，關懷到底；當然，有一些彼此幫助的工作，若能有更多人一起努力、合作的話，一定可以發揮更大的力量，使受助者得到更美好的造就。

結語

這位律法師自以為是的問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（路十29），主耶穌在講完這比喻，反問他說：「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（路十36），律法師不甘心的回答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但主卻教導：「要照著去作。」（路十37）

今我們是否能成為那有需要者的有用的鄰舍？當不斷藉著真理的提醒，祈求主耶穌時時加增力量，如保羅所代求：「要你們的愛心，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，多而又多，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，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，叫榮耀稱讚歸與神。」（腓一9-11）✠

